

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兴化市戴窑镇胜合村南里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沥青嵌缝油膏 6000t。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时，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取得兴化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兴环审[2017]022号）。

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20年1月开始调试。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2003170301E1、QC2003170301E2、QC2003170301E3），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年沥青嵌缝油膏 6000t）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搅拌釜6台、电加热箱6台、真空泵6台、自动包装机1台、叉车1台、变压器1台、蛟龙输送机1台、电热水器1台、分析天平1台、不透水仪1台、低温试验箱1台、材料试验机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智能分散砂磨机1台、电子天平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强排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电热水器用水部分蒸发，其余均存在产品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投料粉尘。

本项目沥青烟废气经过电捕法沥青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釜、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粉尘、收集沥青、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收集沥青回收再加工；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西厂界外50米、北厂界外50米、南厂界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6月28日-29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农肥使用，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事故池。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李从明

技术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顾海东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顾海东
陆文娟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高工	陆文娟

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身份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从明	泰州立康防水	总经理	13636598958
副组长	袁忠华		厂长	13601896529
专家	周鸿均	泰州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2161581
	陈晓东	泰州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913006600
成员				

有限公司



泰州立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